

# 临时居民身份证川渝黔滇“跨省通办”便民 政策

为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提升户政服务便利化水平，自12月30日起，在全省全面开通运行临时居民身份证川渝黔滇“跨省通办”试点工作。

即：在四川省内居住、就业、就学的重庆市、贵州省、云南省户籍居民，跨省异地申请领取、换领、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，可在居民身份证制作完成前，凭《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》向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，无需再返回户籍地办理。